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盈 利 警 告

本公佈乃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錄得淨虧損約29,19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介乎14,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本期間之估計除稅後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 (i) 本期間媒體及娛樂業務錄得收益約14,900,000港元(相應期間：71,600,000港元)，減少約79.2%，且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約4,400,000港元(相應期間：毛利700,000港元)。毛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或主辦的演唱會市場表現欠佳，以及部分演唱會因惡劣天氣而取消，但部分製作成本已經產生；
- (ii) 於本期間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4,100,000港元；及

- (iii) 為應對疲弱市況，本集團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收入壓力，因而導致行政開支大幅減少10,800,000港元，由相應期間的26,2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15,400,000港元。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對本集團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若干資料之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同意。經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後，本集團本期間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本期間最終綜合業績及相關資料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葉超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朱浩勤先生及秦婧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